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融资类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额度调出子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建设")

担保额度调入子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建设")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未使用的97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星河建设。调剂后，祥源建设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8,030万元；星河建设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970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有实际为星河建设提供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未使用的97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星河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本次将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未使用的97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星河建设。

因此，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系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且符合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2TQ0842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环城北路南侧(祥源星河壹号展示中心办公楼)

主要经营场所：蚌埠市五河县

法定代表人：金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5-16

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星河建设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总资产8,985.76万元，总负债7,403.61万元，净资产1,582.15万元，2023年度收入3,519.40万元，净利润128.26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保证人：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债务人：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光支行(甲方)

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最高限额及主债权确定期间：

(一)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二)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700,000元。

(三)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过债权确定期间，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一)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质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4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51%。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5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硅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4年5月16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光伏电池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1、不再将太阳能双面组件排除在201关税之外；2、自6月6日之后恢复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太阳能产品征收关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及柬埔寨，上述政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正采取生产计划调整及新产能布局等措施应对相关政策变化。

●就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续保持关注并审慎评估其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就后续推进交易的具体安排进行磋商。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9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2023-096、2024-001、2024-004)。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为2023年9月12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4年3月11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及子公司位于境外，涉及尽职调查、核查、函证等工作量较大及周期较长，公司无法在2024年3月11日之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公告重组报告书以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同时，为了充分反映标的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中介机构正在对2023年度相关情况进行审计、评估。2024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36)。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已进行了大量前期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标的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

2024年5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硅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4年5月16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光伏电池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1、不再将太阳能双面组件排除在201关税之外；2、自6月6日之后恢复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太阳能产品征收关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及柬埔寨，上述政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正采取生产计划调整及新产能布局等措施应对相关政策变化。就上述事项，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续保持关注并审慎评估其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就后续推进交易的具体安排进行磋商。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2024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持有47.43%股份的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将《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书面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出在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该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及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7.01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
7.02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
7.03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王珍军)	√
7.04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刘瑞申)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6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议案1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13：《关于提请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7.01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7.02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7.03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王珍军)			
7.04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刘瑞申)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麻志明先生简历

麻志明，男，1982年10月出生。2014年9月至今，麻先生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会计系主任、MPAcc项目执行主任(兼)等职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麻先生于2005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14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5%	2024年06月14日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YT00029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000000%或2.25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4年06月14日
到期日	2024年07月15日
清算日	2024年07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1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70,000	62,000	287.65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焦现实。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